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第二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廖局長泰翔請假,由王副局長宏榮代理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王毓琦

壹、 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9 年第二次廉政 會報,目的是依本局業務特性,檢討相關工作推動情 形,這次新市長上任後,四大優先施政理念,前兩個 跟本局有關,這些業務我們要積極去推動,市長也提 出勤政、親民、愛鄉土的施政原則,清廉、勤政剛好 符合廉政會報的精神,所以,未來廉政會報應以這些 原則為目標,持續針對我們核心業務檢討精進,現在 進入今天的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內 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工作報告案

第1案-109上半年度本局轄管場域、建築物安全風險 控管作為彙整報告(內容如案由說明)

林專門委員玉霞:

第 12 頁彙整表本州園區「作業程序」3.至 6.美化環境、 路燈維修工程等填報內容似依據採購頻率填寫,但是 類工作,應是每個月或數個月一次,建議以實際工作 頻率修正。另第 13 頁上方「專業維護機制」欄「.... 相關法令請示本府相關機關尋求專業人士維護及檢定。」之記載,應修正為「...相關法令辦理。」另第14頁有關和發的部分記載「...未移交、未訂定...」不妥適,因和發於9月2日開始要接管,建議填報相關辦理期程。

主席:

當初舉辦這個會議初衷應是希望對本局供民眾使用的公有公共設施應定期維護或檢修,以提供安全的環境供同仁及民眾使用。

政風室:

因應去年底宜蘭發生大橋斷裂的重大公安事件,我們為提供一個平台,讓本局各單位進行自我風險管理檢視,遂於108年12月12日召開「108年度公共安全風險控管策進檢討會議」。本次報告案,除確認該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外,更另外請各單位針對108年12月至109年6月針對轄管場域、建築物安全風險控管作為(例如:預防風險險作為、風險發生後應變措施等)填寫「公有物風險控控管作為彙整表」,以提供機關長官詳實、客觀機關轄管場域、建築物安全風險資訊。

魏科長建雄

建議要區分經濟發展局是所有權人或是主管機關而作分類。

主席:

本局廉政會報與安全維護會報是針對我們機關內部, 因此,建議以後控管的部分,以我們機關轄管的場域 為主,至於之前已經盤點出來有關整個高雄市公共安 全有關,例如工業管線、工廠危險物品存放等,均 有各自的法令規定,請回歸各該法令管理、申報。

主席裁示:

請參照林專委的意見修正,餘准予備查。

第2案-因應資安風險,本局同仁使用資訊設備之參 考報告(內容如案由說明)

閻代理主任志剛:

之前警察局曾發生民眾藉由撥打警察局總機轉接至派出所,假冒是警察局人員,使該派出所同仁誤以為是長官,於不知情狀況下,替其查詢個資等機敏資料,經由電話回傳出去,因此觸犯刑法洩密罪,經發局或許可能發生類似情形,因此與大家分享。

主席:

這個部分確實可能會發生,尤其是新進人員,請加強宣導落實遵守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秘書室就上揭資安風險因應方式以適當 方式(例如:公告於公務群組)轉知予全體同仁參考, 並請各位主管督促同仁能確實遵守相關資安規範,避 免讓有心人士有機可乘。

第3案-本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第三期執行 現況與精進作為報告(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

首先,要謝謝公用科同仁辛苦付出,三年來執行 8 億 多的經費,尤其是增加一般住家冰箱、冷氣的補助之 後,案件更是非常多,謝謝同仁辛苦付出心力,另外 值得肯定的是本次相關的公開透明措施,例如:揭露 還有多少餘額可供申請、審核進度查詢、增設 11 個收件據點等等,即時回應改善之前缺失,且這個處理模組未來本局遇到短時間接受大量民眾申請之類似相同情形,可作為範例參考辦理。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第4案-本局行政透明化措施報告-工廠登記線上申辦 系統(內容如案由說明)

呂主任秘書德育:

目前相關機關資料無法鍵接,例如分區證明仍需申請 人申請,而無法直接由都發局鍵接資料,系統仍待改 善,建議工輔科9月份可接續公用科於本府2樓的能 源辦公室,成立特登工廠辦公室,慢慢整合系統。

主席:

要作好行政數位化,重要的是二部分,其一為數據資料完整齊備,其二為相關法令鬆綁。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建議未來就以下三面向來完善本系統:1、相關法 令進行修法鬆綁。2、與本府資訊中心協調,使本 系統能直接鍵接相關機關之數據資料,並委辦資 服業者,設計便民的使用方式,例如:輸入一定 資料,即可將鍵接資料於本系統存取使用。3、工 廠登記資料數位化,可配合工廠地理 GIS 系統, 除工廠基本資料之外,亦建議擴充就業人口數、 產值等經濟面資訊,供將來產經分析及決策參考。
- (三) 參照主秘建議,工輔科於 9 月份後,可接續使用 公用科於本府 2 樓的能源辦公室,成立工廠登記

辦公室, 俾利整合、完善本系統。

第 5 案-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相關案例報告(內容如案由說明)

閻代理主任志剛:

觀察本局應常有出差的機會,分享之前於廉政署服務時,曾遇到一案件是公務員星期四、五有一個研習、隔週星期一、二有另一個研習,研習地點均是台北,該員並未回南部,卻申領星期五南下及星期日晚上北上自強號的車資,因一時貪念觸犯罪刑,得不償失。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政風加強宣導,並請各位主管對於新進同仁予以宣導。

參、 提案討論

提案 1-為有效防制市區大型重車超載,請本局工業輔 導科加強向業主宣導作好重量管制之自主管 理,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2-本局招商處黃科員義中及公用事業科約僱人員 朱美諺小姐代表本局參加廉潔楷模評比獎勵 案,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指示:

請各位主管針對自己本身業務,繼續檢討、精進,符合新市長四大施政優先理念及勤政、清廉的原則,今 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陸、 散會(15 時 30 分)